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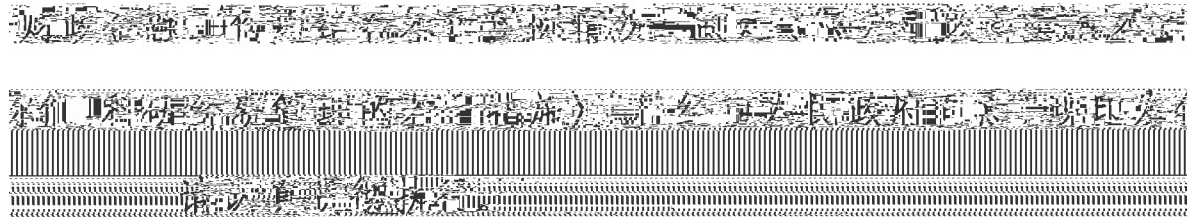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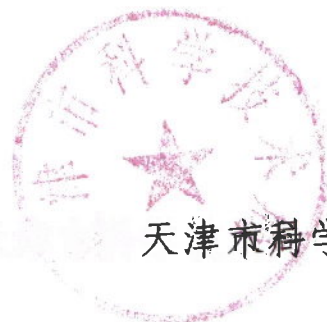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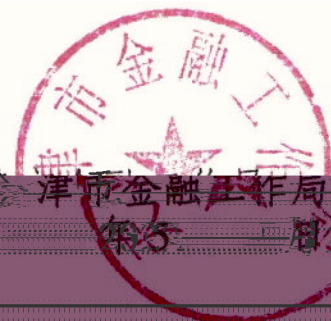
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源和力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办法》

规定，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科目，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

费。项目管理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时，项目管理部门在

编制项目预算时，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

费。项目管理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时，项目管理部门在

编制项目预算时，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

费。项目管理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时，项目管理部门在

编制项目预算时，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

费。项目管理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时，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单位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间接费用比例时，不得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 60%。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间接费用比例时，不得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 60%。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岗专人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专职等编制，经费报销等费用在单位工资福利费中列支，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科研财务助理的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包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为项目经费开支，由项目经费中列支，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实行协议定价，按照协议价格报销。对确需便捷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差旅费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要鼓励科研人员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赋予首席科学家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规财委、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成果等方面开展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市规财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

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转化应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

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转化应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

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转化应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

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转化应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

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转化应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

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转化应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

